

檔案編號： FH CR 1/3231/9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 465 章)

《2018 年人體器官(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以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例》”)(第 465 章)內就配對捐贈安排及匯集捐贈安排作出明文規定。

附件

理據

2. 《條例》第 5D 條列明所有涉及在生捐贈人的器官移植個案須符合的一般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第 5D(1)(d)條的規定可獲豁免)，其中一項第 5D(1)(c)條所列的一般規定，是捐贈人並非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同意(而其後亦未有撤回其同意)擬進行的器官切除。

3. 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捐贈人會捐出其器官給予不相識的人，以換取其屬意的受贈人(《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受益人”)獲得器官捐贈。由於《條例》並無對“引誘”作出定義，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法例，使捐贈人不會僅因所給予的同意，是以在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下，其選擇的人可以接受擬進行的器官移植為代價，而被視為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同意。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為**第 3 條**。該條加入新訂第 5DA 條，其內容關乎在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下作出的同意。

5. 我們擬訂明，就第 5C¹條所指的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委員會”）的批准而言，捐贈人不會僅因同意是以某項擬進行的移植的代價，即在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下，移植器官於該捐贈人所屬意的受益人體內，而被視為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第 5D(1)(c)²條所規定的同意。

6. 為了更清楚說明配對捐贈安排及匯集捐贈安排，我們建議加入兩人組合的新概念，即由一名捐贈人及一名受益人組成的二人組合。《條例草案》也明文界定配對捐贈安排及匯集捐贈安排。為免令人以為在此等安排下可交換不同種類的器官，或可能出現交換不同種類器官的情況，所切除及移植的器官必須屬同一種器官，而每項切除及每項移植均會由註冊醫生在本港進行。

7. 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是在無關係的在生人士之間進行，因此必須在事前獲得委員會批准。如要徵求委員會批准此等安排，須由註冊醫生提出申請，並須符合第 5D 條的規定，包括無人曾作出或擬作出《條例》所禁止的付款。

¹ 根據第 5C(2)(b)條，關於獲委員會事前批准的器官移植，其中一項規定是委員會須信納個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給予批准：捐贈人已在其受贈人不在場的情況下，由一名面見負責人面見，而該負責人已向委員會報告，謂該捐贈人已明白第 5D(1)(b)條所列出的擬進行的器官切除的各項事宜，並謂該捐贈人已如第 5D(1)(c)條所述般給予其同意。

² 第 5D(1)(c)條規定，捐贈人並非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同意擬進行的器官切除，而其後亦未有撤回其同意。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家庭的影響甚微，並且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環境、競爭、性別議題和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0. 我們曾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與醫療專業人員和病人組織代表會面，就器官捐贈的多項議題徵詢他們的意見，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配對器官捐贈試驗計劃。他們絕大多數表示支持計劃，認為計劃有助增加器官的供應，並可縮短器官移植的輪候時間。鑑於配對捐贈安排及匯集捐贈安排在法律上有不明確之處，他們促請政府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以為計劃提供法律依據。

11. 我們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修訂法例以實施配對捐贈安排，並建議制定計劃的執行細節。

12. 我們亦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簡介會，向有關的持份者講解法例修訂，以及醫管局擬推行的腎臟配對捐贈試驗計劃。出席者表示支持計劃。

13.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對有關的計劃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509 8961 聯絡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7 黃詩淇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訂定如捐贈人同意某項擬進行的器官切除，是以某項擬進行並符合指明情況的器官移植為代價，則不得僅因此而視捐贈人是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而指明情況即器官移植是在捐贈安排下進行，將有關器官移植於捐贈人所選擇的某人體內。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

2. 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5DA 條

在第 5D 條之後 ——
加入

“5DA. 捐贈安排下給予的同意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就第 5C 條所指的委員會書面批准，而斷定捐贈安排下某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是否已如第 5D(1)(c)條所規定，並非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其同意。
- (2) 不得僅因捐贈人的同意，是以某項擬進行並符合指明情況的器官移植為代價，而視捐贈人是在受引誘

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指明情況即器官移植是在捐贈安排下進行，自該項安排下的另一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身上切除某器官，並將該器官移植於在本款中首述的捐贈人所屬的兩人組合中的受益人體內。

(3) 在本條中 ——

兩人組合 (dyad)指由捐贈人及受益人組成的兩人組合；

受益人 (beneficiary)就捐贈安排下的某個兩人組合而言，指由該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所選擇，作為以下人士的人：該項安排下另一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的受贈人；

捐贈安排 (donation arrangement)指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

配對捐贈安排 (paired donation arrangement)指 2 個兩人組合之間的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 ——

- (a) 自每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身上會切除某器官，以移植於另一個兩人組合中的受益人體內；
- (b) 每項切除及每項移植均會由註冊醫生在香港進行；及
- (c) 所切除及移植的器官均屬同一種類；

匯集捐贈安排 (pooled donation arrangement)指 3 個或以上的兩人組合之間的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 ——

- (a) 就每個兩人組合而言 ——
 - (i) 自該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身上會切除某器官，以移植於任何其他兩人組合中的受益人體內；及
 - (ii) 會有取自任何其他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身上的器官，移植於該個兩人組合中的受益人體內；

- (b) 每項切除及每項移植均會由註冊醫生在香港進行；及
 - (c) 所切除及移植的器官均屬同一種類。”。
-

摘要說明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條例》)，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事前批准的移植而言，有一項規定，是捐贈人並非在受引誘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擬進行的器官切除(《條例》第 5C(2)(b)及 5D(1)(c)條)。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訂定不得僅因捐贈人的同意是以某項擬進行並符合指明情況的器官移植為代價，而視捐贈人是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而指明情況即器官移植是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進行，將有關器官移植於捐贈人所選擇的某人體內。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DA 條，以訂定如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的某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同意某項擬進行的器官切除，而該同意是以某項擬進行並符合指明情況的器官移植為代價，則不得僅因此而視捐贈人是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指明情況即器官移植是在該項安排下進行，自該項安排下的另一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身上切除某器官，並將該器官移植於在本段中首述的兩人組合中的受益人體內。